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6 其他.....	20
7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本项目开展了2次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程序合法，形式有效，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可信。

1、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1年3月31日（在确定环评单位后的7日内）在吉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5日在吉县人民政府网站、2022年12月22日和12月27日在山西科技报、2022年12月15日在林雨村、大田窝村、西关社区、兰村村委会、西泽小区、学背后社区、东关社区、扶风佳苑小区、新华苑小区、桥南社区、小府社区、十里河小区、车城乡、恒实小区、城中华府小区、荣晨佳苑小区、祖师庙社区等小区、村庄项目周围的村庄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28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1年3月31日（在确定环评单位后的7日内）在吉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位于吉县吉昌镇林雨村，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①

新建热源厂 1 座，规模 3*58MW 热水炉及配套的公用系统；②新增一次供热官网：DN700—DN125，共计 22.73km；③新增（改造）热力站 36 座；④新增隔压站 1 座；⑤新增储灰场 1 座。项目总投资 29886.3 万元，所需资金为上级申请和自筹解决。

2020 年 5 月 26 日，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吉行政批发[2020]21 号文对《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项目编码：2020-141028-44-01-006594。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地址：吉县吉州新城办公楼西楼

联系人：白主任 联系电话：15035795201

邮箱：lfjxblh@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773513758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INeed76011d2rBW3BEiQ> 提取码：lfhg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 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项目实际	符合性
1	公示日期：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	2021 年 3 月 28 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2021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符合
2	公示内容：（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的公开内容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确定环评单位后的 7 日内）在吉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zgix.gov.cn/xwzx/tzgg/202210/t20221017_49096.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2022/12/15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通知公告-吉县政府门户网站

[中国政府网](#)
[山西省人民政府网](#)
[临汾市人民政府网](#)
[本网站支持IPv6](#)
[无障碍浏览](#)
[进入长者模式](#)

临汾市政府网站群



吉县人民政府

Jixian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县政府](#)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公共数据](#)
[政务服务](#)
[走进吉县](#)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1-03-31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位于吉县吉昌镇林雨村。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①新建热源厂1座，规模3*58MW热水炉及配套的公用系统；②新增DN125，共计22.73km；③新增（改造）热力站36座；④新增增压站1座；⑤新增储灰场1座。项目总投资29886.3万元，所需资金为上级申请和自筹。2020年5月26日，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吉行政审批发〔2020〕21号文对《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项目编码：2020006594。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地址：吉县吉州新城办公楼西楼
联系人：白主任
联系电话：15035795201
邮箱：lfjxbhlh@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773513758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_IINeed76011d2rBW3BEiQ 提取码：lfhg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山西省临汾市吉县人民政府 © 版权所有 2018

承办单位：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ICP备18009906号 网站标识码：1410280001

涉密文件严禁上网

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提示：使用大于1366*768分辨率/IE10.0或以上浏览器可以获得最佳浏览效果！

 晋公网安备 14102802001004




http://www.zgix.gov.cn/xwzx/tzgg/202210120221017_46096.html
1/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的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吉县人民政府网站、2022 年 12 月 22 日和 12 月 27 日在山西科技报、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林雨村、大田窝村、西关社区、兰村村委会、西泽小区、学背后社区、东关社区、扶风佳苑小区、新华苑小区、桥南社区、小府社区、十里河小区、车城乡、恒实小区、城中华府小区、荣晨佳苑小区、祖师庙社区等小区、村庄等项目周围的村庄和学校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山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山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局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FAnMBszMQisUI2OSC_Jg 提取码：b9zn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我局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mY4IPZAj0HbZZfjKE-Rdg> 提取码: 5tni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局提出意见。

单位名称: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地址: 吉县吉州新城办公楼西楼

联系人: 白主任

联系电话: 15603475577/15035795201

邮箱: lfjxblh@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2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项目实际	符合性
1	公示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 个工作日) 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符合
2	公示内容: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3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开方式: (一)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吉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7 日在山西科技报对第二次公示内容公开 2 次; (三)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 个工作日) 在项目附近的林雨村、大田窝村、西关	符合

		社区、兰村村委会、西泽小区、学背后社区、东关社区、扶风佳苑小区、新华苑小区、桥南社区、小府社区、十里河小区、车城乡、恒实小区、城中华府小区、荣晨佳苑小区、祖师庙社区等小区、村庄公告栏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	--	--	--

由表 2 可知，本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的公示内容、方式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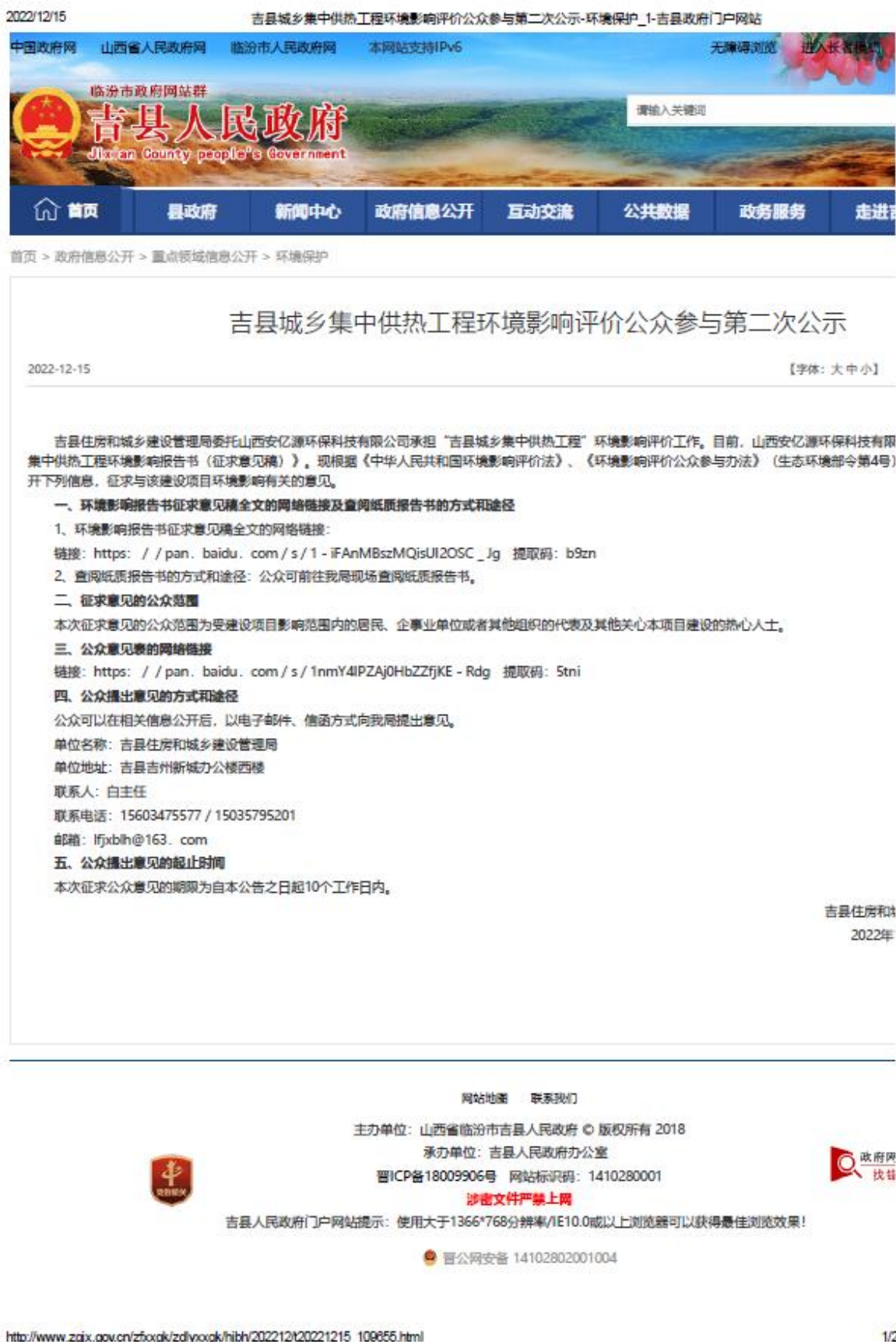
3.2.1 网络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吉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网站公示地址如下：

http://www.zgjj.gov.cn/xwzx/tzgg/202212/t20221226_112920.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的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和12月27日在山西科技报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山西科技报公示照片如下。



山西科技报公示照片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山西安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MA0HCGU5R)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山西华祥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晋MC4585(黄)道路运输证,证号:晋交运管运字140825005015,声明作废。

◆运城市君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K9HE85W)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山西智诺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KRLPM9B)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山西屯屯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KTDN13J)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山西嘉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KXAXNOC)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祁县通海泵业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编号:1407273015943)一枚,声明作废。

◆阳泉市城区居安门业加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302MA0J30K56)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临汾生悦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MA0JUCN82U)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临汾生悦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MA0JUCN82U)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临汾经济开发区独秀百货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091MA7Y5EGB8L)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山西军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YUJC15)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太原清源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MA7Y930T58)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太原清源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MA7Y930T58)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杨明明不慎遗失医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9971424214220211234567879,声明作废。

◆晋中利源科技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7MA0L3DW011)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山西华祥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晋MU6313(黄)道路运输证,证号:晋交运管运字140825003886,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中新源新能源(山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7Y33HE89)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联系人:王峰,电话:18435756855,特此公告。

◆山西孝东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0655940732)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00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联系人:赵强,电话:18234883327,特此公告。

◆山西恒凯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96MA0MBU8866)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河曲县兴诚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40930MA0H4A0324)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郝淑琴,电话:15635048025,特此公告。

◆山西兴达通昌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MA0GUF8863)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阳泉市城区润平办公用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302MA7Y7MKG70)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乡宁县尚轩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9MA0GW38L7T)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刘四桂名章,声明作废。

◆任东凯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晋字货14092600886,声明作废。

◆樊霞(女)因保管不慎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丢失,证件号码:142621198912025886,级别:初级,管理号:21914085600996,声明作废。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平文货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899MA0LFRG54A)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山西省大同市恒山水库清淤及矿山修复工程环评第二次公众参与

山西省大同市恒山水库清淤及矿山修复工程制浆包括水库清淤工程以及淤泥回填工程、水库清淤位于大同市浑源县恒山水库以及塞外水库上游(唐峪河)滩涂,清淤量为275万m³(实测270.9万m³)淤泥外运至小西沟村、前坪岭村、南岭村4处矿坑和废村土地整治,项目为水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

现面向评价区域的各阶段,各团体公众征集意见和建议,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企业联系方式:徐忠 1303349372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SMJ>

2gllW8d3Sc5XU0hA 提取码: i3qm 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XWQWQXU1ZueMQZmlcFb3g> 提取码: 3jme。

遗失声明

◆山西国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KY33WXX)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山西亿亩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934695387XN)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汾阳市花朝酒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82MA0M9EKA3M)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长治市迅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3MA0KUNGQ65)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霍州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霍州市支行,核准号:j1777000258801,账号:0510030809024958345,声明作废。

◆汾阳市裕道河镇冯家山底村卫生室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张爱萍名下车辆晋KG3969(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遗失,证号:晋KT晋K45472(22),声明作废。

◆山西润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H90EK44)遗失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芮城县远鹏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30MA0GT87P95)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山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山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局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项目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fAmBmMQxUI2OSC-Jg>,提取码:b9zm。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我局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mY4IPZAJ0HbZZGKE-RdG>,提取码:5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局提出意见。单位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地址:吉县吉祥新城办公楼西楼,联系人:白主任,联系电话:15603475577/15035795201,邮箱:lfgxbh@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遗失声明

◆长治市网吧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40400699144621P)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山西瑞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91MA0MT9D7XB)遗失发票专用章(编号:1404023029787),声明作废。

◆山西众创资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TCFX88)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山西侨美美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MA0KWYDBSA)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公益广告



山西科技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28日在林雨村、大田窝村、西关社区、兰村村委会、西泽小区、学背后社区、东关社区、扶风佳苑小区、新华苑小区、桥南社区、小府社区、十里河小区、车城乡、恒实小区、城中华府小区、荣晨佳苑小区、祖师庙社区等小区、村庄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林雨村



西关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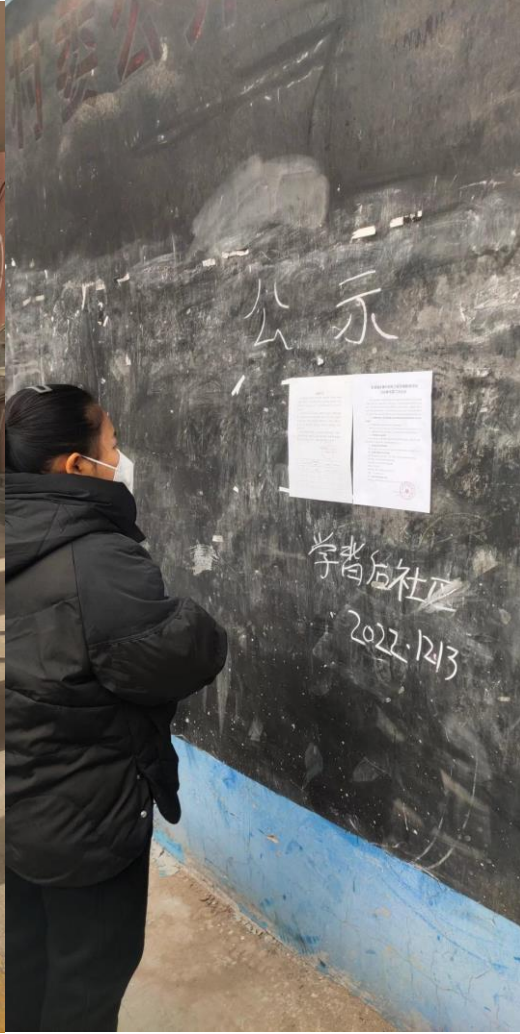


大田窝村

兰村



西泽小区



学背后社区



东关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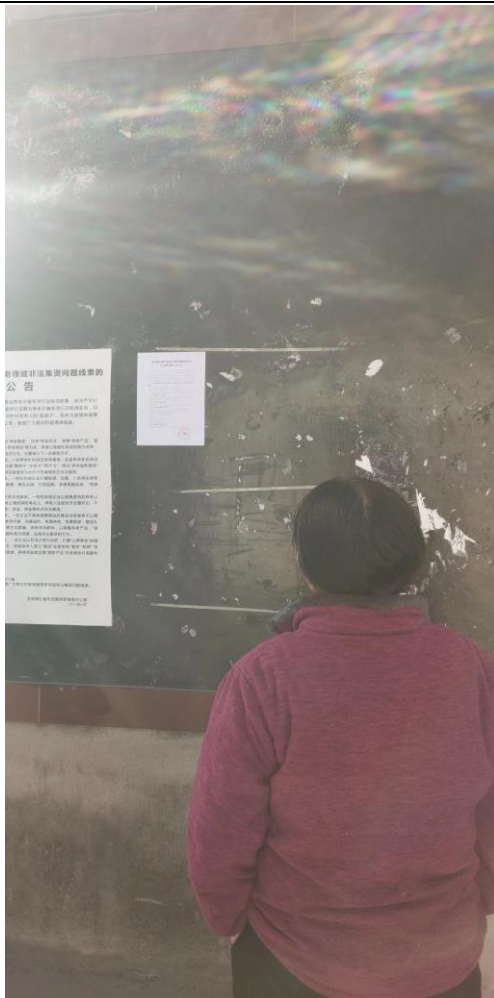
扶风佳苑小区



新华苑小区



桥南社区



小府社区



十里河小区



车城乡



恒实小区



城中华府小区



荣晨佳苑小区



祖师庙社区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将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了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 份、山西科技报报纸 2 份、2 次网络公示截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份打印后存放于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备查。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3 年10月

